

檔 號： 130104-99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20008499
收發日期： 112年09月19日
創稿文號： 112129719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佳妘
聯絡電話：02-7736-6748
電子郵件：chw6748@mail.moe.gov.tw

受文者：佛光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22202854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重申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給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採統塊式經費，學校報部之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僅需列示一級用途別科目金額，並於說明欄敘明經費支用規畫，爰有關計畫經費之支用，係由各校落實會計審查及內部控制，先予敘明。
- 二、邇來發現部分學校教師經費編列未符規定，爰請學校務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審核及支用研究經費，常見錯誤重申規定如下：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含內部場地使用費。
 - (二)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三)計畫不得編列國外出差旅費。
 - (四)計畫不得編列獎金、禮券、現金券等費用。
 - (五)本計畫重點為補助教師進行教學改進及創新研究，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並能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爰設備費得衡酌研究執行之必要性及需求性編列，惟如屬單純提升教學設備、教材教具或教室修繕等，請改以高教深耕或其他補助費用支應。
 - (六)其他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請參考本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QA(<https://tpr.moe.edu.tw/plan/qa/83842654-bff5-439d-9577-62a86f37e7ec#qa-0>)。

三、請學校協助教師開授計畫配合課程，並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0點第1款第2目規定，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或研討會，分享經驗進行交流。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抄本：

創稿文號：1121297197

收發文號：1120008499

佛光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總收發.		文書		112-09-19 17:27	收文
2	教務處(登)登記桌		教務處	112-09-20 16:58	112-09-20 16:58	收文
3	吳雅靜辦事員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2-09-21 09:05	112-09-21 09:34	承辦
1.旨揭教育部來文重申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給事宜。 2.此函中重申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費編列之注意和規定將於113年度計畫申請時與本校師長告知，於教師進行計畫經費編列審查時給予提醒。 3.呈閱後，文存查。						
4	牛隆光主任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2-09-21 09:44	112-09-21 09:45	決行
知悉						
5	吳雅靜辦事員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12-09-22 08:09		擲回
6	總收發.		文書			串簽